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拱编办〔2023〕27号

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区委组织部：

2022年，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拱墅区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

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

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试行)》，把依法行政作为重点，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依法依规、合法可行。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准确领会理念精神,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努力营造法治建设的良好氛围。学习了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促使工作人员遵守法律、敬畏法律、掌握法律,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各项工作。二是组织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针对区划优化调整后事业单位经办人员换岗调整频繁,业务操作不熟练的情况,围绕行政许可事项、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等重点工作,组织召开机构编制业务培训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会,切实提高事业单位经办人的办事能力、法定代表人的履职能力。三是组织执法人员研习上级编办有关文件精神,聚焦工作落实情况和成效,做好相关登记服务工作。四是根据《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标准、规范管理,认真做好登记档案材料整理归档工作,提高对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及案卷整理能力。

(二) 高效推进历史遗留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工作

聚焦攻坚历史遗留事业单位注销难题,主动跟踪作为,稳慎夯实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一是细致摸排,全面准确掌握底位底数。二是贯彻简化注销理念,大力推进简易程序

办理注销登记，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20家单位有序完成注销。三是根据注销单位具体情况，有针对性的拟制3套注销方案，个别较为特殊的单位采用定制“一事一议一策”破难方案。截止目前完成注销率87%，满意率100%。

（三）全面完成事业单位章程核准（备案）工作

面对行政区划优化调整以来事业单位数量增加、情况复杂的现状，事登局迎难而上，指导规范事业单位开展，因地制宜制定1套工作计划、3套章程范本、1套操作指南、2套问题解答等，区属187家事业单位均已完成章程核准备案工作，做到一单位一章程。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周密部署、精准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二是强化沟通协作。主动提供指导服务，形成部门工作合力，共同推动章程制定工作顺利推进。三是强化审核把关。充分发挥事登局审核把关的职能作用，注重章程的科学性、规范性，以高质量章程管理推进事业单位治理现代化。

（四）“三举措”完成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

根据省市委编办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工作部署，提前谋划，积极推进，圆满完成2022年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一是加强谋划。此次核查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在单位自查自纠全覆盖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10个系统所属事业单位，重点对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书面审查，适时下达

《事业单位法人“双随机”抽查通知书》，做到核查工作规范有序。二是严格检查。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事业单位一次“全面体检”，分门别类对民政、住建、卫健、街道等不同领域事业单位制定有针对性检查方案，做到既抓共性情况，又抓个性特点，形成科学规范的事业单法人登记监管机制。三是注重实效。在抽查中，发现大部分事业单位能按规定开展业务活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标识标牌未及时更新、变更登记未及时办理等。正视核查出来的问题，充分研判，及时公示实地核查记录，视情况向信用平台推送，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五）圆满完成2021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及早研究，对症施策，采取“强管理、强互动、强监督”的“三强”措施，完成2021年度报告公示单位382家，通过率100%，公示率100%。一是强管理。压实举办单位责任，变原来由事登局初审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形式为由各举办单位担当初审责任，凸显初审的专业性、实效性。二是强互动，建立双向奔赴工作体制。建立优质沟通渠道，共性问题网络建群解答，个性问题个个解答。共收到各单位咨询信息150余条，提出整改意见信息60余条。三是强监督。建立系列监督制度。如建立考核机制，将年报开展情况纳入对各事业单位的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将各事业单位的年报情况公示至外网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

（六）创新举措，升级事业单位登记赋码服务

创新工作方式，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事业单位服务工作，2022年度，先后办理事业单位设立7家、变更93家、注销114家、换领30家。一是“新窗口”焕新答疑解难微阵地。由于区划调整后，人事干部的调整给相关工作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难度。对此，事登局高度重视，将服务窗口建到了网上，严格落实责任到具体人员。二是“网上办”“容缺受理”托举数智赋能提质效。为减少业务办理环节，压缩业务办理时间，大幅压缩业务受理、审查、核准的审批时限。推行“承诺书”办法，实行“容缺受理”。提供各类咨询服务600余次，受理502件，办结502件，全部实现网上办，网办率提升至100%。

二、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是与全区依法治区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主要表现在普法宣传缺乏针对性、有效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相关政策宣传仍存在短板，各单位人事干部调整频繁导致部分事业单位对法人登记业务不熟。

三、2022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学习法治思想，提高法治理论水平

自觉承担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法治建设的重要工作亲自部署。坚持把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将法治建

设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工作责任，狠抓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贯彻落实，强化《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水平。

（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圆满完成2022年事业单位“双随机、一公开”实地核查工作，制定《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实地核查实施方案》，按照规定比例随机抽取10个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作为实地核查对象，对发现的问题一一进行整改，进一步强化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二是严格执法，2022年共作出214件行政许可，经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全部通过。

（三）加强法治教育培训，传播普及法治精神

坚持法治业务培训常态化，通过积极参加省、市、区组织的法治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切实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积极开展2022年度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培训班，内容涵盖依法行政、行政许可风险防范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培训，并组织业务知识考试，同时结合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发放宣传资料400余份。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做好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工作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的工作标准，做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档案整理

工作，对现存及新增的行政执法档案进行有效归档。

（二）强化普法宣传，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有效性

选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法规、部分业务操作标准和流程，编制《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操作手册》印发全区各事业单位，使各事业单位人事干部更全面、细致掌握事业单位登记相关政策与要求。

（三）持续开展监督检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

继续贯彻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四）积极做好新型事业单位规范化管理

积极学习其他地区工作所长，根据省市工作重点部署，努力探索新型事业单位的准入机制、退出机制，焕新区域体制机制的支撑保障力量。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2月21日



抄送： 区委依法治区办。

中共杭州市拱墅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